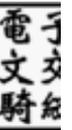
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 
號2-3樓  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  
承辦人：翁于婷  
電話：7995678#3049  
傳真：07-7406585  
電子信箱：eduytw@k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232755300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欲申請112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  
市服務至本市公立國小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，請查照轉  
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東縣政府112年1月30日府教學字第1120017591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本市110學年度至112學年度參與小校轉型優質永續發展三  
年計畫學校計有田寮區新興國小、永安區新港國小、甲仙  
區小林國小、六龜區荖濃國小、六龜區新發國小、大樹區  
龍目國小、大樹區興田國小、杉林區上平國小、杉林區集  
來國小、內門區木柵國小、內門區金竹國小及內門區溝坪  
國小等12校，未來將依計畫審議結果評估是否有合併或停  
辦之必要，倘經由112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



花府 112/04/17



他縣市服務調入上開學校者，恐超額至其他學校，請轉知轄屬各校欲參加他縣市介聘至本市之教師，宜審慎選填志願。

三、另本市內門區西門國小、內門區景義國小及甲仙區寶隆國小等3校自112年8月1日起停辦一案，刻正函報教育部備查中，爰請勿選填為志願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(均紙本)



裝

訂

線

